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法规字〔2026〕3号

签发人：王灵恩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5年，我委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法治机关建设、普法依法治理、依法行政工作顺利进行，依法规范行政行为，增强公信力和执行力。现将我委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和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法行政是法治建设的核心内容，是法治建设的关键和着力点，是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根本要求。我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法治政

府建设专题会议，对全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狠抓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明确目标任务。严格按照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结合我委工作实际，按照《长治市发改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长治市发改委 2025 年法制建设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等文件要求，安排部署本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明确工作目标，确定工作重点，设定时间节点，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年度工作有序推进。

（三）2025 年主要工作

1、组织召开听证会。为提升政府价格决策的透明度，维护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我委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屯留宾馆北楼会议室召开长治市屯留区终端供热价格调整听证会；2025 年 7 月 23 日在潞城区发改局一楼会议室召开长治市潞城区终端供热价格调整听证会；2025 年 7 月 24 日在上党区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长治市上党区终端供热价格调整听证会。广泛听取了消费者、经营者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使调整价格的程序更加公开、公平、公正，调整后的价格更加合理。

2、法治宣传。多种形式开展“全员学法”宣传活动，营造“全员学法”良好氛围。一是积极利用电子显示屏、微信、宣传刊物等媒体，宣传涉及我委的相关法律法规。二是在委机关设立固定法治宣传栏，积极向大家宣传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专业法律法规知识。三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

国家安全日和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在委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条文；组织全委干部职工参加十余期行政执法大讲堂法律培训；四是利用“10.16”世界粮食日、“11.22”诚信日、“12.4”宪法宣传日等特定时间积极开展法治惠民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国家安全日在市宪法公园开展《粮食安全保障法》12325热线宣传，印刷宣传资料向市民、粮食储备企业发放，提高法治意识。加强惠企政策宣贯工作。实施“政策导航”计划，集中收集民营企业关心的中央、省、市各类扶持政策措施200余项，按照综合性政策、产业类、专项扶持类进行分类，制定政策合订本。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增设“民营企业政策措施导航”专栏，建立涉企政策措施目录清单，以政策“活字典”的形式供企业检索、查阅。加强民营经济促进法宣传贯彻。5月20日《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实施以来，我委及时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开展宣传工作，并制定了普法宣传工作方案，从目的意义、工作要求、工作方式、工作安排等4个方面，扎实抓好学习宣传贯彻。7月在高新区、长子县开展两场普法宣传活动，覆盖企业200余户。

3、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聘请忠兴律师事务所为我委法律顾问，审核各类合同、文件和其他法律问题共计百余次。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的作用，规范行政行为，推进依法行政。

4、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建立健全投资项目事中

事后监管工作机制，向全委下发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通知和监管情况表。

5、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认真做好每份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向市公平竞争审查办公室报送《2025年公平竞争审查统计表》，在全委开展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或者文件，不得出台。

6、行政执法事项梳理工作。根据《长治市司法局关于梳理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要求，梳理调整行政执法事项，并在长治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网上录入基础上，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年度计划对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8、全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工作。依托“全国粮棉糖信用监管平台”搭建长治市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对长治市辖区粮食企业实现精准监管、智慧监管。

9、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根据国家、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一部署，制定全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方案，并按照方案时间节点开展我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抽查。

10、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为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活动实施方案》要求，我委扎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建立行政检查审批报备制度和规范行政检查文书，着力解决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

11、在法治轨道上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一是清理招投标领域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二是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的通知》。

12、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长效化实施，优化信用修复服务，聚焦高频失信企业治理，多措并举推进信用修复与宣传工作，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情况

（一）注重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重要指示精神。委党组书记、主任王灵恩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严格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人职责，坚持法治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全方位贯彻落实依法治委各项工作。召开党组会专门研究法治工作要点，部署 2025 年度依法行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明确工作目标，确定工作重点，设定时间节点，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年度工作有序推进，自觉维护司法权威，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领导旁听庭审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二）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对涉及民生领域的价格调整和政策制定严格按照程序召开听

证会，听取社会各界、专家学者意见建议，第三方评估、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坚持运用法治思维，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集体研究讨论重要事项，以法治推动改革发展，以法治保障履行职责。

(三)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党组书记带头在委党组会、党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重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保障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不断强化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行政执法基础性法律制度，着力营造守法经营、合规运营良好生态。党组成员严格执行年度干部学法计划和清单，按照分管业务领域明确的应知应会法律目录，认真完成普法任务。

三、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切实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通知》，切实履行法院生效裁判。2025年无需要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不足，与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部分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局性、系统性、长期性认识不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有待提高。

2、行政执法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虽然建立了一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制度和机制，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还存在执行不到位、落实不彻底的问题。

五、2026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我委将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全省发展改革大局，持续推进高水平高标准法治机关建设，进一步提高法治工作的质量。

（一）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实践，筑牢法治建设思想根基。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长期政治任务，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深刻把握其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教育引导全委干部职工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发展改革工作、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项目建设、防范化解风险，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发展改革事业法治化的生动实践。

（二）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加强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及时掌握国家和省市出台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把行政执法与普法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对行政相对人进行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和引导。组织做好全委干部旁听庭审工作。

（三）严格落实法制审核制度。继续优化内部工作规范，进一步完善法制审核工作规则。继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作用，有效防范化解法律风险。

（四）承办政府定价事项的听证工作。做好听证会参会人员征集工作。提高听证会参会人员的覆盖面和广泛性，增加

报名的途径和多样性，进一步提高听证会在全市的影响力，保证听证会的结果更加公开、公平和公正。

（五）进一步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深入推进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坚持依法监管，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

（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业务培训，提升运用法治方式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探索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

（七）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我委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锐意进取，扎实完成2026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不断提升发展改革工作法治化水平。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1月6日

（联系人：董军红 联系电话：0355-3026721）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7日印发
